

合同文本密级：公开

合同编号：2023-CG-0062

合同项目密级：公开

计划号：2022-C-环-L-434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激振组件

甲 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

乙 方： 北京航天希尔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3月9日

签订地点： 四川 绵阳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总体工程研究所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研制要求

乙方应按以下研制要求开展相应的研制工作。

1. 产品名称和数量：

产品名称：激振组件

产品数量：1套

2. 研制内容：

激振组件、水平运动装置、辅助支撑、行走装置、油源和控制器及配件的制造及安装。

3. 技术指标（要求）：

具体技术指标，详见《激振组件项目技术协议》

所研制产品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的，除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研制要求外，还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

4. 交付合同成果（产品及资料）：

激振组件、水平运动装置、行走装置、辅助支撑、控制器、油源系统。

第二条 资料提供与确认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乙方履行合同必要的资料。乙方对此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料后1日内提出，未在约定的时间提出的，视为无疑问或异议。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开展研制工作，不得擅自进行任何修改。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后，应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等随本合同成果一起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或交付时间之前归还甲方。

第三条 履行时间、地点

1. 履行进度：

2023年4月10日前交付油源，辅助台面、行走装置，2023年5月30前交付其它所有合同成果

2. 交付时间：乙方应在2023年5月30日之前向甲方交付经甲方项目

验收合格的所有合同成果（产品及资料）。

3. 交付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接收人：王宇飞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4,545,3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伍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

本合同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运输费、装卸费、税费、资料费、检验费、现场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质保期维修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总价款固定不变，乙方已经充分考虑并消化了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的波动因素等风险，如产生一切技术、设备、材料、人工价格等的变化、波动，对合同总价款均不构成影响，不再进行合同价格变更。

2. 合同价格组成明细（合同价格组成明细附后，合同价格组成明细需详细列明材料费、专用费、外协费、燃料动力费、事务费、固定资产折旧费、管理费、工资及劳务费、税费及其他并经乙方签署、盖章后作为合同附件）

3.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1,363,59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叁仟伍佰玖拾元整)。

(2)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自然日内，乙方完成工程方案评审且工程方案评审结果为通过后，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 (¥454,53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肆仟伍佰叁拾元整)。

(3) 按照技术要求系统出厂验收合格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确认满足所有付款条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909,060.00 元，大写：玖拾万玖仟零陆拾元整)。

(4) 按照技术要求完成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且所有合同成果项目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单据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确认满足所有付款条件后，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1,818,120.00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

- ①经双方签署的合同成果清单（明细）一份；
 - ②经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验收报告）一份。

4. 支付条件

4. 支付条件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商业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与所付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13 % 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及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内容、进度、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资料、单据，经甲方确认所有支付条件满足且所有单据、资料齐备、无误后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应确保经费符合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项目和事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明确的研制要求，包括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监督检查要

求等；

2. 有权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质量跟踪与检查；
 3. 组织项目验收；
 4. 按照合同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研制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6. 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研制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各项活动;
 3. 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向甲方提交真实、完整、无误、有效的合同成果及相关验收材料;
 4. 按照合同进度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5.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产品、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保证该产品、资料不具有任何权利瑕疵且未侵犯甲方的任何合同权益;
 6. 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甲方掌握产品及资料的操作和运用等;

7. 严格遵守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

第七条 包装、运输

(1) 包装：乙方应根据合同产品、资料的特点，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及资料，能够防潮、防腐蚀、防撞击、防摔等的方式进行包装。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2) 标记：根据产品及资料的特点及运输、保管要求，应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确保满足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3) 装箱：装箱内除产品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装箱清单原件一份；

②说明书一份；

③操作规程/手册（含安全规范）；

④随机配件、工具；

⑤产品合格证；

⑥技术资料及其他随机资料、光盘等。

未提供上述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10 日内将资料补齐。

(2) 运输：乙方应将产品运输到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因运输过程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产品运输前 5 日内，应将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箱数、运输方式、预计运输时间及卸车、贮存等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甲方，并在产品交付承运人当日再次通知甲方。

第八条 风险承担

1. 乙方已经知悉并认可本研制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技术风险以及研制全周期过程中可能的标准变化风险等，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研制失败、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问题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且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甲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产品等所有合同成果经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监督检查

1. 甲方及其聘任的第三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工作现场及工作的进度、质量、安全、保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检查。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其聘任的第三方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提供检查所需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制度、记录、质量、安全、保密资料、技术资料、研制过程资料、办公场所、出入证件等，确保甲方能顺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保密、履约进度等问题，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解决上述问题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不能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合同履行进度、合同成果的交付期限及价格。

4. 甲方未在研制、生产过程中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研制、生产的过程资料、数据等。

第十条 安装、调试（适用 不适用）

1. 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前5日内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计划、方案，所需条件、人员等并经甲方评审确认后实施。

2. 乙方应在验货验收合格后按照经甲方评审确认的安装、调试方案及计划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确保产品能够正常运转和使用且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3. 乙方应按照安装、调试方案对安装、调试过程进行记录，并在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5日内将签署完整的（记录、数据、资料）等材料提交给甲方。

4. 乙方提交的安装、调试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产品无法正常运转、任何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重新进行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延长履约时间，不得要求延长产品、合同成果交付时间。安装、调试的结果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认可，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因其操作、指挥失误或设备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甲方、其自身人员及任何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责任。

6. 乙方安装、调试过程及乙方人员的交通、食宿等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安装、调试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人员不具备安装、调试能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更换安装、调试人员。

8. 乙方应精心组织安装、调试工作，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责任，服从甲方管理并遵守国家、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一 条 培训

1.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培训计划并经甲方确认。

2. 乙方应指派有工作经验并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场所为甲方免费提供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原理、使用要求、使用方法、安全防护及注意事项、故障诊断和维修、保养技术等，确保甲方参培人员能熟练掌握、有效运用培训内容。否则，乙方应重新组织培训。

3. 乙方负责培训的技术人员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重新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4. 乙方因培训产生的场地费、差旅费、资料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在使用、操作产品过程中的任何技术问题，均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乙方咨询，乙方应在收到咨询当日及时作出回复。

第十二 条 合同验收

1. 验货验收

(1) 乙方将产品及相关资料送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按照验货验收清单及合同，组织对合同产品的规格型号、外观、数量、生产厂家、颜色以及资料的名称、数量、装箱内容齐备情况等进行验货验收。

(2) 验货验收由双方共同进行，甲方应在验货验收前通知乙方，乙方未参加的，视为对验货验收结果的认可。

(3) 验货验收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若乙方未参加，甲方单独签字并通知乙方即可）。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在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通过补齐资料、更换产品等方式确保符合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延长履行进度或交付时间。

验货验收的结果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的认可，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技术（功能）验收

由甲方组织技术验收。

(1) 验收内容（交付内容）：

a. 乙方提供能全面检测系统指标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的项目、方法，经甲方确认后生效；b. 包含出厂验收和现场交付验收；c. 出厂验收在乙方进行，应包含本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内容、功能及相关文件，甲方参与且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d. 现场交付验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开箱，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按照本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内容、功能、验收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f. 乙方提供本系统设计图纸、检验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书、系统的装配结构图纸、电气原理图纸和使用说明书等文件（纸质版+电子版）。

(2) 验收要求（依据）：

合同及相关附件。

(3) 验收方式：

出厂验收及现场验收，须满足《激振组件项目技术协议》及合同约定内容要求。

(4) 验收合格标准：

所有交付合同成果及履约内容均能满足《激振组件项目技术协议》及合同约定内容要求

(5) 甲方组织开展技术（功能）验收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验收、评审等任务的场地、人员、资料等。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结论。

(6) 技术（功能）验收未通过的，乙方需在接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确保合同成果、产品、资料符合技术（功能）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履行进度、延长交付时间。该结果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最终项目验收结果的认可，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项目验收

技术（功能）验收、人员培训合格后 5 日，由乙方编写《研制总结》并根

据合同要求提供相关验收资料，由甲方按照合同内容组织项目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在约定交付时间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不合格品整改和违约责任承担要求，包括支付甲方违约金，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4. 验收结果异议的处理

若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的，双方同意将产品提交给共同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双方一致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若检测结果表明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的，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若检测结果表明产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转包、分包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
2. 乙方不得对本合同关键技术部分、主要内容、主体结构等部分进行分包。
3. 乙方将本合同非关键技术部分、非主要内容、非主体结构等部分进行分包的，乙方应当就第三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不免除、减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的任何义务及违约责任。由此造成本合同履行迟延、产品或资料不符合要求以及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情形的，均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所有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图样及资料等材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及乙方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人员披露、提供相关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若需对本合同所产生的发明创造及技术秘密成果等分别进行约定，则按下列方式处理：

(1)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归甲方所有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

按以下约定处理：

①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②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③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均归甲方所有

3. 甲、乙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合同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技术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归 甲 方所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后，利用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合同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技术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归 乙 方所有。

4. 乙方应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的合同成果、产品、资料等未侵犯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工作秘密以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甲方依据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及相关资料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工作秘密及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合法有效授权。

5.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产品、合同成果等与本合同约定有关内容及履行等有关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工作秘密、知识产权等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罚款和赔偿金等）。若甲方根据法院判决结果等必须先行支付上述费用，甲方先行支付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五条 质保服务

1. 质保期：质保期为 3 年。自所有合同成果（产品及资料）经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服务

(1)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非由于甲方操作不当原因导致的故障、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咨询、维修、更换备品备件等服务，确保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标准、能够正常运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等咨询或维修、故障处理等通知



后，2小时内做出有效响应。若电话、邮件等不能处理，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或更换备品备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响应，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任何第三方对故障产品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更换备品备件或重新更换产品后，相关备品备件或产品的质保期从更换且能正常运行之日起重新计算。

(3) 质保期内，若乙方无法对非甲方操作不当原因导致的产品故障进行修复，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更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免费更换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技术标准的产品。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结束后，若由于乙方设计、生产、研制导致的质量问题，不符合产品标准、不符合产品说明的质量状况或产品存在缺陷的，乙方应提供免费修理、更换、退货。由此给产品以外的财产、人身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第十六条 质量控制

1. 本产品为C类产品。

2. 乙方必须按《激振组件项目技术协议》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过程质量控制，不得擅自进行技术状态、标准等更改。乙方擅自进行更改的行为，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等继续履行且乙方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延长产品、资料等的交付时间。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保持畅通的质量信息渠道，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履约过程的质量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的质量复查、专项检查、第三方审核等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在甲方通知后10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按时完成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4. 对产品研制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技术和管理归零，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损害赔偿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惩罚性赔偿）。如甲方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等情形，则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6.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7. 乙方若使用劣质材料、零部件、配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限时整改、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保密

1. 本项目密级为公开。

2. 甲方须严格控制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涉密内容，不得提供履行本合同必需之外的涉密信息。

3.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根据“工作需要”和“最小化”原则控制知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工作人员范围，不得随意扩散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宣传、扩散与本合同有关的内容。除公开信息外，一律不得通过互联网等公开媒体传播和发布相关信息。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机密级及以上的任务须单独签订保密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乙方工作用的技术文件、图样和资料采取切实、可靠的保密措施，按照《保密法》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要求对涉密载体进行严格管控，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和信息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定密，对产生的密品和资料、信息等也要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处理涉密信息须使用涉密计算机。

5.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必须的技术文件、图样等材料时附交接清单及告知书并经双方签字确认。本合同执行结束后，乙方须按照清单归还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图样和资料，或按乙方单位涉密文件管理规定进行归档管理。对于与本合同相关的存储介质或电子文档，须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及时删除、销毁。

6.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违反保密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甲方有权禁止违

反规定的乙方人员继续参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等丢失、损坏、泄漏等问题，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八条 安全

1. 甲、乙双方均应按国家关于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安全责任、履行安全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对安全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对场所、设备、人员的安全情况等进行记录、存档。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为相关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防护用品，必须确保相关人员具有相应的安全资质，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合同所进行的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等）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自行发现其工作场所在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采取相应措施积极消除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或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同时作业，可能危及对方人员、生产安全的，应当另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合同审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相关部门、单位等组织开展的对合同价格、成本归集、专款专用等执行情况的监督审核、审计并执行审计结果，完成审计整改。

2. 乙方应保存合同、补充协议、记录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保存期限为自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十五年。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遭受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战争、地震、海啸、突发流行性疾病等客观情况）导致不能按约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通知合同相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合同相对方可视情况同意将合同履行时间顺延，顺延时间等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若不可抗力事件超过 6 个 月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就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扩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5. 任何一方因迟延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另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对方责任。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内容需进行必要变更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的内容继续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履约或未按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交付产品或资料的（包括补交、修理、更换等重新提交超过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9% 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产品、资料验收不合格的或交付的产品、资料等合同交付内容不符合合同标准或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履行，即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免费更换经甲方重新组织验收后符合合同标准的合同成果。
若甲方不要求乙方重新履行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符合合同标准的资料、成果等或拒绝更换、重新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乙方重新履行的，不能因此要求延长合同成果交付时间或履行时间。因重

新履行导致逾期交付或逾期履约的，乙方还应按照本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转包、分包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自己重新履行，因此导致逾期履约或交付的，应承担逾期履约或交付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同时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承担继续履行、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赔偿损失、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甲方原因且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6. 因甲方原因且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已验收合格且已运送至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的资料或产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履行合同增加的费用。

7. 因乙方违约，导致违约金不足以填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的损害赔偿。

8. 违约金、赔偿金等，自守约方通知违约方违约或支付之日起10日内，由违约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守约方支付。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

1.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原因，延期履约、延期交付产品或资料超过30日的；

(2) 因乙方原因，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或资料不符合合同标准、验收不合格的或未在甲方通知后30日内重新更换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或资料；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安全、质量、保密、廉政、科研诚信规定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转包的；

(5) 因乙方原因，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债务的；

(6) 甲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履行不符合合同要求且经甲方通知

后 15 日内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履约进度的;

(7) 甲方上级项目被修改或取消等合同履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30 日的;

(2) 甲方无正当理由, 拒绝接收已验收合格且已运送至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的合同成果, 超过 30 日的;

(3) 甲方无正当理由, 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合同双方均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在 3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若仅对合同部分内容解除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双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对已交付合格的合同成果进行结算。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 若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没有约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按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继续执行。双方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绵阳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守约方处理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律师费、解决争议的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若守约方先行支付的,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第二十四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的以下附件经签署、盖章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激振组件项目技术协议》、《验收大纲》、《合同价格组成明细》、《廉政合同书》、《付款申请书》

2. 采购过程文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采购)过程澄清等文件、招标(采购)文件

3. 若合同与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优先适用合同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
2. 任何一方不得因代理人或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3. 任何一方变更合同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相关材料按照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送达至合同约定的联系人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和全部损失，均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

发陈印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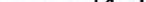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所项目行政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负责人：邓彦

联系电话：0816-2495467

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0816-2485418

申请人：王宇飞

联系电话：0816-2482483

经办人：潘海霞

联系电话：0816-2489865

单位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0816-2484406

开户行：四川省绵阳市工商银行 科学城支行

账号：2308 4151 0902 4902 517

纳税人识别号: 1210 0000 4000 0865 0X

乙 方(盖章): 北京航天希尔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亚东

主管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0512-66385380

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经办人): 杨亚东

联系电话：13912612828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昌宁大厦2Q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高地支行

账号：0200 0065 0920 0077 92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 0106 6835 5486 1Q

附件

合同付款申请书

合同付款申请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	--	------	--

合同总金额(万元)	
-----------	--

合同付款约定: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总体工程研究所:

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_____ 工作内容,

满足合同付款约定第 _____ 条付款条件,

现申请支付该节点合同款¥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甲方使用单位意见:

申请人(签字):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

